

吉林省县（市、区）防震减灾基础工作标准

内容	评定项目	具体指标
防震减灾工作体系与保障 (30分)	组织保障 (8分)	成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2分)
		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充实完善县级地震工作队队伍，各乡镇（街道）分管地震工作领导明确。(3分)
		各乡镇（街道）设置防震减灾助理员，各行政村设置宏观观测员、灾情速报员、科普宣传员。(3分)
	工作体系建设 (11分)	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或研究防震减灾工作1次以上。(2分)
		防震减灾领导小组适时召开联席会议，部署防震减灾工作。(2分)
		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防震减灾专项规划。(3分)
		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4分)
	保障措施 (8分)	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分)
		落实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运行、震害防御基础项目、科普宣传、应急救援等专项经费。(3分)
		落实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建立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和人员更新、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培训，“三网一员”运行良好。(3分)
制度建设 (3分)	贯彻实施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依法履行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制定出台贯彻实施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3分)	
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15分)	地震观测 (7分)	行政区域内至少有一种或以上地震观测手段。台站观测质量、台网（台站）运行率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3分)
		建有地震台网中心或地震虚拟台网中心。(2分)
		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实施数据自动监测与传输。(2分)

内容	评定项目	具体指标
	震情跟踪 (3分)	建立异常登记、落实、上报和跟踪制度，及时核实、上报宏微观异常信息。(3分)
	信息网络建设 (3分)	实现市、县地震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具备地震信息获取、处理和发布能力。(3分)
	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 (2分)	地震监测台站(网)设立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并在公安、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等部门备案。(2分)
震害防御措施 (35分)	基础工作 (4分)	组织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小区划、震害预测等，并使成果在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村(镇)规划中得到应用。(2分)
		新建农村公共设施及新建农村民居达到抗震设防要求。(2分)
	工程抗震能力 (9分)	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进行抗震设防。(2分)
		新建的学校、医院以及城乡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依法提高抗震设防标准。(4分)
		辖区内已经建成的重大建设工程等，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逐步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3分)
	抗震设防管理 (8分)	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4分)
		新建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依法进行地震安全专门研究。(4分)
	科普宣传 (8分)	制定年度防震减灾宣传计划并组织实施。(2分)
		建立3所以上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纳入中小学年度教学计划。(2分)
		适时对群测群防人员进行防震减灾知识培训。(1分)
建有1个以上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1分)		
建立地震信息报道、地震新闻发布、地震应急宣传制度与协调机制，制定应对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工作预案，确定新闻发布人。(2分)		

内容	评定项目	具体指标
	社会参与 (6分)	在防灾减灾日、全省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等重要时段，集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2分)
		组织开展农民工培训和农村民居建设抗震指导和服务，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实施。(2分)
		建立5个以上市级防震减灾示范社区、示范企业、示范村镇或地震安全农居示范点。(2分)
地震应急与准备 (20分)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3分)	建立健全预案修订、备案制度。(1分)
		县(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街道办)、重点公共场所制订地震应急预案，并在本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2分)
	地震救援队伍 (6分)	建立县(市、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2分)
		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2分)
		建立分级管理、培训和演练制度。(2分)
	快速响应 (6分)	建立铲车、挖掘机、吊车等救援设备数据库。(2分)
		有地震现场应急工作的设备。(2分)
		机关、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地开展地震应急演练。(2分)
	减灾措施 (5分)	有救灾物资储备库至少1处。(2分)
		各县(市、区)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至少有2—3处避难场所。(2分)
		每年开展1次地震应急工作检查。(1分)

说明：总分100分，得分80分以上视为合格。